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 一次告知單

一、前言

農民可就其實際耕作期間、耕作項目及面積補辦理 1 次起始日為 6 月 1 日以後之耕作措施，耕作期間須為連續 4 個月以上(例：7/1-10/31)，其起始日應為本年度各月 1 日或 16 日，結束日為本年或翌年各月 15 日或最後一日，不同耕作措施之耕作期間不得重疊。

一、應備文件：

- 1、身分證正本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(擇一即可)。
- 2、申請人之私章。
- 3、申請人農會存摺(如附其他金融機構存簿，須扣轉帳手續費)。
- 4、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，應檢附「土地所有權狀」或近3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。
- 5、若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，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耕作之相關證明文件(如有效期限內租約、代耕證明或耕作協議書等；直系二等親或配偶免附耕作協議書)。
- 6、持共有土地或三七五租約者申報時，應附土地共有分管協議書或分耕位置圖等文件。
- 7、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
(例如：契作合約書；申請有機作物者需檢附有機驗證證明、或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、或有機驗證證書、友善耕作者需登錄於農委會審認通過之友善耕作推廣團體)。

洽詢單位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聯絡電話：(04)22151988

服務地址：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